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成立光线(霍尔果斯)现场娱乐有限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业务的扩展延伸，有利于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娱乐生态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少峰、龚磊、王雪春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